



虛擬帳號收款服務暨易收網服務平台約定書

(版本: CE105-6_10907)

立約人茲向 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虛擬帳號收款服務及易收網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易收網**)之服務(以下統稱**本服務**)，立約人已充分瞭解貴行相關作業規定，除願依照貴行作業規定辦理外，並同意遵守下列各約定事項(含後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一、銀行資訊

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

客服專線：02-80239088、0800255777

申訴專線：02-22321296

網址：www.KGIbank.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125號2樓及125號3樓

傳真號碼：02-86683353

二、本約定書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單位代號**：係指由貴行配發予立約人，供貴行判別所對應之立約人收款帳戶，貴行並得據以將所收取之款項存入該收款帳戶之用。

(二)**銷帳代碼**：係指由立約人自行編定或由貴行提供之代碼，用以辨識繳款人之用。

(三)**虛擬帳號**：係指依貴行配發之「委託單位代號」，再由立約人自行編定或由貴行提供「銷帳代碼」所組合而成之號碼，做為辨識繳款人是否繳款之帳號。

(四)**繳款人**：係指依立約人所提供之虛擬帳號將其欲給付予立約人之款項透過貴行或貴行之代收通路，以存入/轉帳或其他本約定書約定之方式繳納款項之人。

(五)**收款帳戶**：係指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由立約人與貴行約定，於繳款人使用虛擬帳號繳款時，最終收受繳款人使用虛擬帳號所繳之款項之實際帳戶。

(六)**代收通路**：係指與貴行簽立合作約定協助代收立約人委託代收款項之業者，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郵局)、超商等。

(七)**代收帳款日**：係指繳款人依虛擬帳號繳納款項之日期。

(八)**易收網**：係指由貴行供立約人產製予繳款人之帳單、代收銷帳及供繳款人線上繳費等服務之平台。

(九)**營業日**：係指「凱基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三、立約人同意由貴行提供委託單位代號，由立約人自行訂定或由貴行提供銷帳代碼，並依貴行之虛擬帳號產生規則產製虛擬帳號。

四、立約人同意就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號作為其向繳款人收款之帳戶，向貴行申請虛擬帳號收款服務，由繳款人按立約人提供之虛擬帳號繳款，並由立約人於帳單上向繳款人揭示說明存(繳)款方式及繳款通路，俾方便繳款人繳費。

五、立約人委託貴行提供委託代收服務，與貴行約定事項如下：

(一)有關「委託代收新臺幣款項」之約定事項：

1. 立約人同意透過貴行提供之全行櫃台、自動化設備轉帳、全國繳費網及代收通路等機制代收「委託代收款」，並由貴行整合貴行與代收通路之收款管道代收款項存入收款帳戶及提供已收款項之電子資料檔案予立約人。

2. 立約人同意代收通路收受繳款人之繳款時，以下列方式為限，不符者，代收通路將予以拒絕辦理，立約人同意應將其事由告知繳款人：

(1)以現金或轉帳等支付工具進行繳款，依各代收通路規定為限。

(2)繳費單所載費用，並以全額支付為限，不得採分期繳納。

(3)代收通路如有代收金額上限時，應另選其它存繳方式。

(4)代收之金額悉依繳費單上條碼讀取紀錄為憑。如繳費單文字與條碼讀取紀錄不符時，概以條碼讀取紀錄為準。

(5)立約人客戶或繳款者所繳納之費用，悉依代收通路讀取繳費單上條碼後所列印之代收專用繳款證明為憑。

3. 立約人同意若貴行與郵局終止「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申請特戶存款暨 ATM 轉帳繳費約定書」時，貴行於通知立約人後，即得逕自取消郵局之劃撥代收繳款服務。

(二) 有關「委託代收外幣款項」之約定事項：

1. 立約人須將貴行總行名稱 (KGI BANK)、SWIFT CODE (CDIBTWTP)、收款戶名及帳號 (外幣虛擬帳號) 告知其每一繳款人。
2. 繳款人得自行透過國內外各金融機構之分行櫃台、網路銀行等通路以外幣虛擬帳號進行匯款/轉帳之交易，即可繳付款項予立約人。
3. 貴行收到繳款人匯款/轉帳之入帳通知後，並確認匯款性質後，貴行始於生效日 (Value Date) 解付該款項至立約人開立在貴行之指定收款帳戶。

(三) 有關「委託代收款」資料傳送方式之約定事項：

1. 貴行應整合、處理代收通路依規定時程傳輸之代收款項資料，委託代收款項資料將置放於網路銀行及易收網 (資料保留一個月為限) 供立約人查詢，如遇例假日及貴行休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 貴行應確保傳輸資料之完整性，避免遭人竄改，如有發生錯誤之情形者，立約人與貴行應配合調整之。
3. 如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事由致無法依約傳送資料時，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應以電話等方式告知立約人，並確認雙方處理之方式。
4. 如因代收通路電腦斷線或當機，致「委託代收款」資料無法傳送予貴行，資料最遲應於「事故解除日」後第八個營業日傳送予立約人。

(四) 有關貴行透過「郵局代收」之代收款交付及手續費收取方式約定事項：

1. 代收款交付：郵局對於每日代收款項，應於「代收帳款日」次一營業日將代收款項扣除郵局應收手續費後，匯款至貴行指定清算行帳戶 (下稱代收專戶)。貴行於收到郵局匯入款項時，最遲於次二營業日將該款項存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指定收款帳戶。
2. 手續費之收取：本項代收之金額及手續費，均以新臺幣計算，並依郵局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或依申請書約定之費用為準，立約人同意日後倘郵局調整時，代收手續費亦隨之調整。

代收項目	每筆代收金額	郵局代收手續費
雜項費用	代收金額 100 元以下	5
	代收金額 101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	10
	代收金額 1,001 元以上	15
學雜費	代收金額 20,000 元以下	6
	代收金額 20,001 元以上	15

(五) 有關貴行透過「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代收」之代收款交付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

1. 立約人同意貴行委由第三方機構提供其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供繳款人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
2. 繳款人限於立約人指定之學雜費繳付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語音方式即時取得信用卡授權碼繳付學雜費。
3. 繳款人僅限使用參加第三方機構之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之合作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繳納學雜費。
4. 繳款人使用信用卡繳納學雜費之帳款經信用卡授權核准後，將併入繳款人於各銀行之信用卡帳單，其關於帳單所載各項帳款、費用及利率之計算等，將依各發卡銀行規定辦理。
5. 繳款人得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之金額，以學雜費之總金額為限。
6. 立約人應於貴行營業日下午三時半前，依雙方所約定之檔案格式，透過媒體或網路傳輸方式上傳立約人 (即學校) 與學生繳款之基本資料；上傳資料成功後，繳款人即可於次營業日透過第三方機構之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平台繳付學雜費。
7. 繳款人如欲取消學雜費繳付交易，應自行向立約人辦理取消交易及退費事宜。如繳款人異議不付款，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將帳款退回貴行。
8. 第三方機構於每營業日中午12時前提供繳款明細予貴行，貴行於每營業日中午12時30分後提供繳款明細予立約人。

9. 代收款交付：第三方機構應於繳款人以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後二個營業日將代收款項匯款至貴行指定帳戶。貴行於收到第三方機構匯入款項時，最遲於次二營業日將該款項存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指定收款帳戶。

10. 立約人同意應自行將本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約定事項告知繳款人。

- (六) 立約人透過貴行提出申請全國繳費網業務進行代收款項，即同意由貴行擔任帳務代理銀行。
- (七) 立約人同意由貴行提供銷帳檔服務，貴行得主動以 E-mail、FTP、即時入金通知等方式傳送銷帳檔予立約人核對帳務，有關銷帳檔傳送之週期及時間依貴行訂定為準。
- (八) 有關貴行提供「帳單代印製或代郵寄」服務之約定事項：
 - 1.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帳單代印製或代郵寄服務委託專業印刷廠商辦理，惟貴行應確保委外廠商亦遵守本合約條款，如因可歸責於委外廠商疏失致立約人受有損害時，貴行應負賠償責任。
 - 2. 貴行應於收到立約人帳單印製資料後 3 個營業日內回覆套印樣稿供立約人確認，經立約人確認無誤並通知貴行後 7 個營業日內交寄予立約人。
 - 3. 如為帳單代郵寄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分區捆紮作業標準捆紮、裝袋且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完成。

六、立約人委託貴行提供「易收網服務平台」之服務，與貴行約定事項如下：

- (一) 立約人申請易收網服務，應於申請/變更書自行授權指定人員乙名作為系統管理員。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將使用「易收網服務平台」之密碼及連結網址，寄送至申請/變更書所指定系統管理員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俾系統管理員得進行密碼啟用/變更作業。
- (二) 立約人同意該系統管理員於「易收網服務平台」所為之行為即視同立約人本人之行為，而發生同等之效力，若因系統管理員之行為或系統管理員遭第三人冒用，致立約人發生任何損害，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三) 系統管理員如因遺忘密碼或因連續輸入密碼錯誤累計達五次，貴行得自行終止「易收網服務平台」之服務，倘立約人日後仍須使用平台服務，立約人應先向貴行申請重製寄發密碼後始得使用。

七、服務費用：

- (一) 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虛擬帳號收款服務暨易收網服務之收費標準為每月收取新臺幣 1,000 元或美元 30 元，或另依申請/變更書所載之費用條件計收，立約人並同意以立約人收款帳戶或申請/變更書指定之帳戶作為扣款帳戶，授權貴行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扣繳前一個月份之服務費用。
- (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帳單代印製或代郵寄」服務之收費標準，就單面帳單印製費為每份新臺幣 3 元及帳單交寄郵簡資費為每份新臺幣 6 元，或另依申請/變更書所載之費用條件計收，立約人並同意帳單代寄郵資費日後倘郵局調整時亦隨之調整，並以立約人收款帳戶或申請/變更書指定之帳戶作為扣款帳戶，授權貴行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扣繳前一個月份之費用。
- (三) 其他收費項目及費用條件依申請/變更書所載為準計收。
- (四) 若因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存款不足或其他因素致貴行無法順利扣繳相關費用，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立約人後立即補繳費用。
- (五) 本條第(一)、(二)項所載之收費標準，倘於本約定書簽訂後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貴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收費標準或以書面或其他開戶總約定書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不同意該等調整，得於調整生效日前終止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終止本約定書，則視為申請人已同意並接受該等調整。

八、貴行依虛擬帳號之委託單位代號及虛擬帳戶戶名作為存入收款帳戶之判斷依據，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視為繳款人轉入立約人收款帳戶之款項，由貴行直接存入立約人收款帳戶：

- (一) 繳款人利用臨櫃存款及跨行匯款存入貴行虛擬帳號時，若該存入帳號符合貴行之虛擬帳號檢核規則，存入之虛擬帳號含有委託單位代號，且虛擬帳戶戶名與立約人約定之收款帳戶戶名相同者。
- (二) 繳款人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貴行易收網、網路轉帳方式轉入貴行虛擬帳號的交易時，若該轉入帳號符合貴行之虛擬帳號檢核規則，且存入之虛擬帳號含有委託單位代號者。
- (三) 貴行依本約定書辦理代收服務時，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將款項存入立約人收款帳戶，得順延至該不可抗力事故解除後，儘速辦理款項存入，惟對前述不可抗力事由需先電話告知立約人，並提出證明。

- 九、貴行依前述作業方式執行存入作業，應依繳款人所輸入或填載之虛擬帳號，將各筆虛擬帳號交易明細資料，紀錄於立約人收款帳戶或網路設備，供立約人查詢。
- 十、立約人倘認交易明細帳目不符，應於收取交易明細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貴行查詢原因。如貴行查詢相關資料後確認明細帳目無誤者，立約人同意以貴行之資料為準。
- 十一、立約人同意倘因貴行作業處理錯誤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收款帳戶者，貴行得逕自收款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即退還，不得拖延。
- 十二、立約人應對其繳款人之身分嚴加確認。立約人之虛擬帳戶戶名若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若立約人所訂定之虛擬帳戶戶名與收款帳戶戶名不同，貴行保留是否接受虛擬帳號繳款服務申請之權利。
- 十三、立約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妥善保管貴行提供之虛擬帳號介面相關技術文件與資料，並就虛擬帳號作統一之嚴格控管。非經貴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技術文件與資料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縱本約定書終止、解除或無效亦同。
- 十四、本約定書有效期限及終止
- (一)本約定書於立約人簽署本服務申請/變更書，並經貴行完成電腦設定後始生效。
- (二)立約人或貴行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服務，但應於終止生效日前七營業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且終止方不因此而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或貴行於收到通知後應於終日即時終止使用虛擬帳號收款服務(包含銷帳檔取得服務功能)及易收網服務平台等。
- (三)立約人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貴行得隨時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並於通知後立即生效：
1. 立約人收款專戶連續 3 個月無任何客戶繳款入帳紀錄。
 2. 立約人經通知後一個月後仍未完成費用繳交作業。
 3. 立約人結清或停用收款專戶。
 4.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經貴行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5. 立約人遭受法院為破產或重整之宣告。
- (四)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本服務，不得從事任何非法或不當之活動，一經查獲，貴行得終止本服務內容，其中若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五)如因法律、命令、行政規則等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於本約定書簽署後，立約人不得繼續使用或貴行不得繼續提供本服務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並停止本服務之提供。
- 十五、約定書修改
-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同意貴行應於變生效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或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或增刪內容，須於變生效日期前終止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變生效日期前終止，或變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貴行進行本服務之往來時，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之內容。
- 十六、其他約定事項
- (一)繳費單據倘由立約人自行印製繳款單者，其條碼需符合貴行及貴行合作通路之條碼規則及品質，並提供繳款單之測試版本供貴行合作之通路進行測試無誤後，方可印製繳費單據，如繳款單之列印品質不佳致無法讀取條碼或金額無法辨識時，貴行合作之代收通路得拒收，並請繳款人改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繳納代收。
- (二)如現金繳款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時，須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立約人於貴行之業務往來申請書、開戶總約定書、貴行與合作通路訂定之相關代收委託契約書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前述業務往來申請書、開戶總約定書、貴行與合作通路訂定之相關代收委託契約書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並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 十八、立約人同意，貴行如於本約定書簽署後，依照政府機關、銀行公會之要求或貴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作業準則之規定，需立約人提供立約人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其他有關辨識立約人是否具有繼續使用本約定書所規定服務資格之文件或資訊或為其他配合事項，立約人應即時提供或配合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分支機構（以下統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本告知義務書之各項內容：

一、特定目的

本行基於下列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為履行法定義務、您或您所屬公司與本行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服務或聯絡事項等。
- (二)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帳號及其他在相關契約書或往來資訊中所提供而足以辨識 臺端身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據相關法律、法令或合約所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行因執行相關職務或業務之必要，而有利用上述個人資料之期間。
- (二)地區：以下(三)「對象」所列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本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理機關及其指定機構或業務相關機構、與本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個人、組織或機構（含受本行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個人或機構）或顧問、因併購活動而可能成為本行交易對象之當事人及其顧問等，以及對前開公司、個人、組織或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及紙本）。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請 臺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洽本行客服 02-80239088、0800-255-777 由專人為您服務。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及類別，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契約必要之管理業務或無法進行契約金額之匯出入或締結或履行合約等業務執行，敬請見諒。

七、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臺端之僱主轉知或網站連結），告知 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業務、帳務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會計法等)或因業務所須之期間。三、別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業務、帳務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會計法等)或因業務所須之期間。三、別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業務、帳務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會計法等)或因業務所須之期間。三、別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業務、帳務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會計法等)或因業務所須之期間。三、別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業務、帳務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會計法等)或因業務所須之期間。三、別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業務、帳務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會計法等)或因業務所須之期間。三、別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債/公司債券及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保管業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有關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工作、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業務、帳務或服務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會計法等)或因業務所須之期間。三、別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所列利用其及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屬金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消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行合作推廣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